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伍爱群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梁荣庆先生、董事谢圣军先生和董事苏耀康先生等五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5名。会议听取了：（1）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2）《2015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审计工作计划》；（3）2015年度内控手册编制工作的介绍；（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致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函》。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和审计计划；（2）公司编制的内控手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

董事会会议审议。

2、2016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5名。会议听取了：（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5）《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4名，董事李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听取了：（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会计报表及附注》；（2）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3）《2016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下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4名，董事苏耀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听取了：（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完成情况；（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3）《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致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函》；（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完善项目核算制度的建议》；（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致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函》；（7）《2016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会议一致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及《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6年，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15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审计工作计划》、《2016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子公司年度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工程项目审计以及各类流程、重大事项审计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要求和指导性意见。

2、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计划，形成工作进度安排。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审阅意见。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沟通审计问题。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记录了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主审会计师签字确认。

年报审计结束，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2015年度审计总结，对公司编制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意见。并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提交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4、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建立的，并在2015年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实施。

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后认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实施。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

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内外部审计沟通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伍爱群

李军

梁荣庆

谢圣军

苏耀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